

申請須知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須知)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

查詢電話

3188 1188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市區重建局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申請須知

引言

行政長官在《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推出「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本計劃」），以鼓勵業主及物業管理人於他們的樓宇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從而進一步保障香港樓宇的食水安全。

1. 參加資格

參加「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本計劃）的樓宇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準則：

- 1.1 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註一}（包括以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方式持有之樓宇）；及
- 1.2 樓宇的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附件一第 2(b)項所列限額。

註一：不包括樓高 3 層或以下的樓宇。

這些樓宇的內部供水系統通常較簡單，公用部分不多，因此內部供水系統的水安全風險相對較低。這些樓宇可以參考水務署網頁：

<https://www.wsd.gov.hk/filemanager/tc/share/pdf/ws-tips-c.pdf> 的有關措施，以提高其處所的食水安全。

2. 申請注意事項

- 2.1 申請人須為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合作社」）。
- 2.2 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合作社的樓宇，水務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 2.3 申請會以每幢樓宇為單位，申請人可選擇就同一屋苑內多於一幢樓宇遞交聯合申請（請列明座數）。
- 2.4 計劃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運作。收件日期相同的申請會以抽籤方式排序。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申請須知

- (a) 以網上方式遞交申請，申請的收件日期會以網上申請系統所發出確認信息的日期及時間為準。
 - (b) 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申請的收件日期會以郵戳日期為準。
 - (c) 親身遞交的申請，申請的收件日期會以本局簽收申請表日期為準。
- 2.5 如遞交的申請表或所需文件有遺漏，則以收妥申請表及所有所需文件當日為準。
- 2.6 在 2019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後已向水務署申請「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 - 食水 (管理系統)」，而又符合有關資格的樓宇，也可參加本計劃。

3. 提交申請表及所需文件

3.1 申請可以經以下方式提交：

(i) **網上遞交：**

市建局「樓宇復修平台」網址：

<https://www.brplatform.org.hk/e-application>

水務署網址：

<https://eform.one.gov.hk/form/wsd003/tc/>

(ii) **郵寄或親身提交**至「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內附錄二所列的市建局辦事處。

3.2 符合申請條件的申請人須遞交以下所有文件至市建局：

3.2.1 如樓宇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

(a) 填妥及已簽署的「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申請表)；

(b) 業主大會通過以下事項的**會議通知及會議紀錄影印本**：

(i) 通過申請參加「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及

(ii) 法團獲授權作為申請人及授權最少兩名管理委員會委員或按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的經理人負責簽署申請表及處理一切與「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有關之事宜；及

(c) **業主立案法團註冊證書影印本**。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申請須知

上述決議必須於遞交申請當日或以前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及樓宇公契要求通過。

3.2.2 如樓宇已成立業主委員會(業委會)：

- (a) 填妥及已簽署的「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申請表)；
- (b) 業主大會通過以下事項的會議通知及會議紀錄影印本：
 - (i) 通過申請參加「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及
 - (ii) 業委會獲授權作為申請人及授權最少兩名業委會委員負責簽署申請表及處理一切與「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有關之事宜(若樓宇已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及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經理人，則經理人亦須與授權的業委會委員共同作為申請人代表)；及
- (c) 社團註冊證明書影印本。

上述決議必須於遞交申請當日或以前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及樓宇公契要求通過。

3.2.3 如樓宇以合作社方式持有：

- (a) 填妥及已簽署的「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申請表)；
- (b) 合作社社員大會通過以下事項的會議通知及會議紀錄影印本：
 - (i) 通過申請參加「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及
 - (ii) 授權合作社之理事會一名成員作為申請人代表，負責簽署申請表及處理一切與「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有關之事宜；及
- (c) 合作社註冊證明書及章程影印本。

上述決議必須於遞交申請當日或以前由合作社社員大會通過。

3.3 申請表及所需文件須一同遞交，否則可能導致有關申請被拒絕。

3.4 若申請樓宇沒有法團、業委會或合作社，水務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申請須知

4. 資助涵蓋的範圍及資助金額

4.1 本計劃將資助以下項目：

- 4.1.1 制定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包括聘請合資格人士^{註二}為樓宇內部供水系統進行水安全風險評估，資助上限為每幢樓宇港幣\$10,000；

註二：合資格人士須為已接受有關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培訓的人士，有關人士的名單載於水務署網頁：https://www.wsd.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1734/list-of-qualified-person-trained-in-wsp.pdf

- 4.1.2 在為樓宇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首兩輪^{註三}期間，按照計劃要求的內部供水系統定期保養（包括清理貯水箱），以及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特定檢查^{註四}，首輪（首兩年）的資助上限為每幢樓宇港幣\$32,500，而次輪（其後兩年）的資助上限為每幢樓宇港幣\$10,000；及

註三：每一輪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實施為期兩年，在每一輪需進行的工作包括按照計劃的要求實施控制水安全風險措施、特定檢查、定期保養內部供水系統、審核計劃的實施及檢視計劃。

註四：建築物水安全計劃要求由合資格人士每年進行特定檢查，包括檢查樓宇內部供水系統的水壓是否足夠、水喉裝置是否運作正常等。

- 4.1.3 在為樓宇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首兩輪期間，按照計劃的要求聘請獨立人士^{註五}進行審核計劃的實施，以及檢視計劃，首輪（首兩年）的資助上限為每幢樓宇港幣\$5,000，而次輪（其後兩年）的資助上限為每幢樓宇港幣\$2,500。

註五：獨立人士須不曾參與制定或實施受審核樓宇的水安全計劃。獨立人士可以為外聘人員或負責物業管理的內部人員，並以接受過品質管理系統內部審核的相關培訓為佳。

- 4.2 若上述第 4.1.1 段所提及的水安全風險評估建議樓宇進行維修工程及 / 或水質測試以控制水安全風險，水務署會安排專業顧問審核所建議的維修工程及 / 或水質測試的範疇，並進行獨立估價，以發放額外的資助進行有關維修工程及 / 或水質測試，上限為每幢樓宇港幣\$250,000。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申請須知

- 4.3 上述第 4.2 段所提及的維修工程必須符合法例要求，而有關資助亦涵蓋工程的顧問服務費用。另申請人進行有關維修工程時，應避免收取雙重資助。如申請人就同一維修工程項目收取其他計劃的資助或津貼，例如：「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公用地方維修資助」等，水務署不會在本計劃中再就該項工程發放資助。

5. 水務署的審批程序及要求

一般情況

- 5.1 獲批准的申請，其申請人及申請人代表（以下統稱「申請人」）將收到由水務署發出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批准通知書」）及隨附的承諾書。申請人須把已簽署的承諾書交回水務署，並按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有關指引及範本，制定及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
- 5.2 申請人必須按水務署指定的時限內完成制定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包括聘請合資格人士為樓宇內部供水系統進行水安全風險評估，並遞交予水務署。一般而言，指定時限為批准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3 個月。水務署可按個別情況考慮延長該指定時限。若申請人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制定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及遞交該計劃予水務署，而又未能提出合理解釋，其獲批准的申請可能會被取消，而有關費用將不獲資助。
- 5.3 申請人須按照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要求實施控制水安全風險措施、特定檢查、定期保養內部供水系統、審核計劃的實施及檢視計劃。
- 5.4 申請人在開始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後，須遞交第一個月已實施的「水安全常規檢查清單」予水務署，以供水務署審核及發出「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管理系統）」證書。申請人須在取得該證書後才可申請發放第 4.1.2 至 4.1.3 段所述項目的資助。
- 5.5 水務署會在有需要時到樓宇進行核實視察，查核申請人在制定及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情況。申請人須安排及協助水務署或其委派的代表進行有關視察。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申請須知

涉及第 4.1.1 段中提及水安全風險評估所建議進行的維修工程及 / 或水質測試

- 5.6 若水安全風險評估建議進行維修工程及 / 或水質測試，水務署會安排專業顧問審核所建議的維修工程及 / 或水質測試（以下簡稱「建議進行項目」）的範疇，並會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申請人可就專業顧問所認同建議進行項目的範疇向水務署遞交工作建議書及預計費用，以供專業顧問進行獨立估價。水務署將按專業顧問的獨立估價及第 4.2 段所述的資助上限，釐定資助金額及完工期限，及簽發《建議進行項目批准通知書》通知申請人有關的資助金額及完工期限。申請人對此不得異議。
- 5.7 申請人須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及 / 或樓宇公契進行有關建議進行項目。如涉及招標程序，申請人亦須符合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最新之《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守則》的要求，並在投標文件和顧問 / 工程合約中加入由廉政公署建議的相關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範本及附錄。
- 5.8 申請人必須按水務署簽發的《建議進行項目批准通知書》的完工期限內，完成建議進行項目。一般而言，如建議進行項目包括維修工程，完工期限為《建議進行項目批准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6 個月。水務署可按個別情況考慮延長該完工期限。若申請人未能在完工期限內完成建議進行項目，而又未能提出合理解釋，其獲建議進行項目的批准可能會被取消，而有關費用將不獲本計劃中的額外資助，水務署亦會保留權利追討已發放的資助。
- 5.9 如建議進行項目有任何更改而令該建議進行項目的費用高於獲批准的資助上限，而申請人欲要求重新審視該上限時，申請人必須盡快以書面通知及遞交相關文件予水務署作審批。
- 5.10 水務署或專業顧問及其委派的代表可隨時審查申請人所有建議進行項目的報價及進度。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申請須知

6. 申請發放資助

- 6.1 申請人在完成制定或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有關資助項目（第 4.2 段的建議進行項目除外）後，可遞交已填妥的索款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註六}向水務署申請發放資助。水務署在收到索款表格及完成核實相關項目的證明文件後，會向申請人發放資助。
- 6.2 就第 4.2 段的建議進行項目而言，申請人可以就建議進行項目已完成的部分分階段（相隔不少於一個月）遞交已填妥的索款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註六}向水務署申請發放資助。申請人最多可獲累積發放的分階段資助為所批准建議進行項目的資助總金額的八成，至於餘下的兩成資助，申請人須於完成建議進行項目後才可申請發放資助。

註六：有關資助項目的證明文件，須證明有關資助項目已確實進行及完成。否則，該未能提供證明的資助項目的資助將會被扣除。

- 6.3 水務署有全權決定資助金額之計算方法及申請人所申請發放資助的項目是否屬於受資助項目，申請人不得異議。

7. 注意事項

- 7.1 申請表及本申請須知內容對市建局及/或水務署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市建局及/或水務署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申請表和本申請須知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7.2 此須知並不構成市建局及/或水務署對申請人任何承諾，本計劃的條款及要求均以水務署的批核文件為準。
- 7.3 市建局及/或水務署在無須透露原因及無須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保留在任何階段拒絕此申請的權利。
- 7.4 任何有關申請資格或是否符合發放資助條件之爭議，市建局及/或水務署有最終決定權。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申請須知

- 7.5 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人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申請人日後申請本資助計劃的資格。
- 7.6 儘管本文有任何相反之條款，無論批准通知書是否已經發出，市建局及/或水務署在合理的原因或情況下，保留權利在任何階段拒絕有關申請、終止發放資助、追討已發放資助或更改發放資助之金額，申請人不得異議。
- 7.7 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可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及遭起訴。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於刑事罪行。
- 7.8 市建局及/或水務署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以上內容作出修正，最終以網上版本為準。最新版本可瀏覽市建局「樓宇復修平台」的網頁 (www.brplatform.org.hk)，或水務署的網頁 (www.wsd.gov.hk/wspss)。

8. 補充事項

- 8.1 申請人須明白及同意如申請獲水務署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申請的樓宇須承諾參加「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 - 食水(管理系統)」並同意遵守認可計劃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計劃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s://www.wsd.gov.hk/tc/water-safety/fresh-water-management-system-/index.html>

計劃查詢熱線: 3188 1188